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含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玫瑰”）、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的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张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2013 年		
				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	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1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东方城	5,000	114.45	8,196.25	1.65%
2	提供园林景观设计服务	东方城	3,000	1,986	1,873.58	0.38%

3	接受园林景观 设计服务	东方艾地	8,000	5,298.41	956.60	0.31%
4	提供园林景观 设计服务	东方玫瑰	1,000	0	0	0
5	提供园林施 工服务	东方玫瑰	3,000	0	0	0
		合计	20,000	7,398.86	11,026.43	2.34%

注：1、“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指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2、“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指公司 2013 年度确认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收入金额，包括公司在 2013 年度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在 2013 年发生的收入金额；

3、“占同类业务比例”指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收入的比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东方城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5,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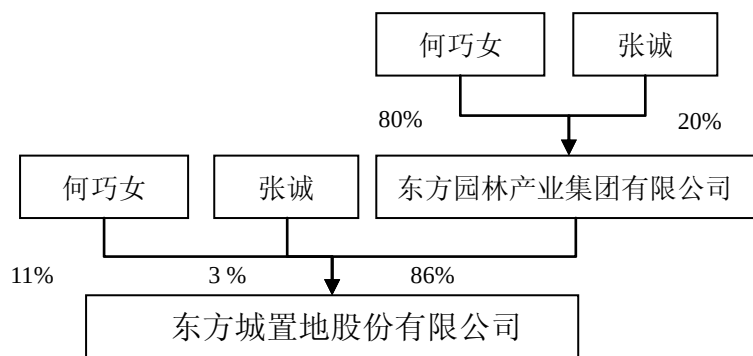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 418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酒店管理、公园管理、游乐园经营、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规划设计、婚庆礼仪服务、服装加工、种植谷物、城市市容管理、销售服装服饰。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张诚先生直接持有东方城 3%的股权；何巧女女士直接持有东方城 11%的股权，何巧女女士控股的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城 86%的股权，何巧女女士为东方城的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夫妇为东方城的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

公司与东方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此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女士担任东方城董事长，公司董事张诚先生任东方城董事兼总经理。

（二）东方玫瑰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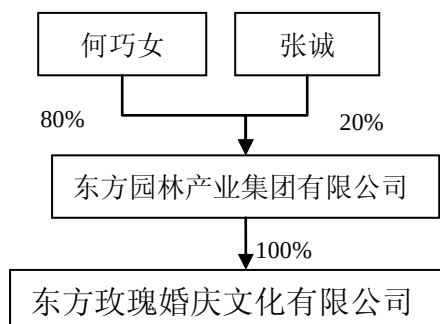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 416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婚庆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婚纱设计、销售婚纱、摄影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股权结构：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2、关联关系

公司与东方玫瑰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此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女士担任东方玫瑰董事长。

（三）东方艾地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 3 号楼 B 座一层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景观设计咨询

股权结构：东方园林持有 50%股份，李建伟持有 50%股份

2、经营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艾地总资产为 838 万元，净资产为 613 万元；2013 年度，东方艾地实现营业收入 1623 万元、净利润 5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兼任东方艾地董事，东方艾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回避表决。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的工程施工、设计合同，为关联人提供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及养护等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关联方东方城、东方玫瑰提供园林施工及养护服务，工程的合同价款与公司其他工程合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一致。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

循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城、东方艾地、东方玫瑰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供或接受景观设计服务）是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 年预计与关联方东方城、东方玫瑰、东方艾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仅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02%，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东方城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与东方玫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与东方艾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172,716.90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4 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